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60
投诉人:	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被投诉人:	俞飞
争议域名:	< gia-moissanite.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2008 卡尔斯巴德啊玛达路 5345 号。

被投诉人：俞飞，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争议域名为 <gia-moissanite.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中心”)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 (“投诉人”) 通过其代理人欧华律师事务所就争议域名 <gia-moissanite.com> (“争议域名”)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及证据材料并发出投诉确认通知。投诉人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6 月 9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机构”) 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3 年 6 月 12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对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日及到期日、注册协议使用语言、注册联系人、技术联系人、管理联系人及缴费联系人等事项加以确认。

2023年6月13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

2023年6月19日，中心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并确认该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

中心于同日，即2023年6月19日，中心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并告知被投诉人应在程序开始之日（2023年6月19日）起20天内（2023年7月9日或之前），向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

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中心于2023年7月10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7月10日，中心向专家 Ms. Deanna Wong 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及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及是否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23年7月11日，专家确认，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美国宝石研究院，又称“美国宝石学院”（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INC.，以下简称“GIA”）成立于1982年，其总部位于美国并为全球极具规模的非营利宝石学教育及研究机构。GIA 是美国第一所宝石学校，同时也是全球珠宝业界的珠宝钻石审定机构，创立了4C标准和国际钻石分级系统，并成为全球通用的钻石鉴定标准。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就一直使用“GIA”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简称，其后并在中国进行广泛使用。投诉人对“GIA”享有商号权。

投诉人提交证据显示，投诉人早于1997年已在中国注册了多个包含“GIA”的商标，包含GIA的商标在中国已在第16和41类获得注册，其后在第9、14、35和42类等多个类别上对其“GIA”系列商标进行注册。投诉人在中国拥有的“GIA”商标的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服务
GIA	1992217	2001-01-15 2002-09-07	9	用于宝石和珠宝的光学照相仪器；分光仪，用于宝石的分级等。
GIA	2024049	2000-08-07 2004-12-14	9	声音、图像、或数据传输装置和复制装置，包括用电话传送信息的传输器和数字传输器，所述信息包括与宝石、珍珠、及珠宝领域有关的信息。
GIA	1676846	2000-08-07 2001-12-07	14	珠宝；珠宝盒；珍珠；宝石；宝石仿制品；宝石盒；珠子（贵金属或宝石制成）等。
GIA	1555834	1998-02-17 2001-04-14	35	样品分发服务；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

商标	商标号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商品/服务
GIA	1243895	1997-12-05 1999-01-28	41	提供有关珠宝设计、销售、宣传推广、鉴别估价的宝石学住宿学校课程等。
GIA	1463399	1999-05-06 2000-10-21	42	划分宝石等级服务；宝石登记服务。
GIA	1305421	1997-12-02 2009-08-21	16	卡纸板制品；帐簿；书写本；信封；便笺；日历；图表等。
 GIA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2019617	1999-04-26 2013-12-28	9	有关宝石学的教育数据电脑软件（已录制）等。
 GIA DIAMOND CHECK	14034350	2014-02-18 2015-05-21	42	宝石盒；宝石；胸针（首饰）；戒指（首饰）；项链（首饰）；手镯（首饰）等。
	21823117	2016-11-08 2018-09-14	14	珠宝首饰；钻石首饰；人造珠宝；珍珠（珠宝）；宝石；制首饰用珠子等。
	61611941	2021-12-22 2022-09-14	14	质量检测；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化学分析；材料测试；艺术品鉴定。
	21823115	2016-11-08 2018-02-07	42	宝石鉴定；次宝石鉴定；钻石鉴定；艺术品鉴定；产品测试；珠宝鉴定等。
 GIA	39118221A	2019-06-26 2020-07-07	42	用于宝石和珠宝的光学照相仪器；分光仪，用于宝石的分级等。

投诉人主张拥有“GIA”商标，以及证据显示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3 月 30 日就已经注册了<gia.edu>域名，并将该域名作为官方网站进行使用。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gia-moissanite.com>（争议域名）提出异议。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的个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GIA”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使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拥有关于“GIA”的中国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gia-moissanite.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主要部分由“gia-moissanite.com”组成，分成“gia”与“-moissanite”两部分。前一部分“gia”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独特和专属的“GIA”商标标志，后一部分“-moissanite”在英文中的含义为莫桑石，是天然碳化硅晶体的别称，为制作珠宝首饰商品常见的廉价原料之一。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GIA 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主要部分“gia-moissanite”将投诉人注册商标 GIA 置于起首显要位置，即便在其后附加表示“莫桑石”的词语“moissanite”，也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相似。而附加通用顶级域名“.com”，作为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不妨碍专家组在认定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的混淆性相似时一般无需考虑的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 (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GIA”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GIA”商标。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举证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及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iii).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GIA”商标已广泛使用多年。此外，投诉人早于 1997 年在中国注册了“GIA”商标，被投诉人却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GIA”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GIA”商标在全世界包括在中国已有了一定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独特性。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是对投诉人网站全面抄袭，该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 gia.edu 网站设计几近相同，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盗用投诉人网站设计、网站图片和服务，包括提供 GIA 证书/报告查询服务。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页面上采用了“GIA”的图片字样，显示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其“GIA”商标有确实知悉，并有意图地用争议域名中的“GIA”一词来误导大众，令公众以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商业关系。

本案中，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GIA”商标有着混淆性的相似。投诉人的产品已在全球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很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投诉人的业务是珠宝钻石审定，而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后，恰巧添加了珠宝首饰商品常见的廉价原料之一的莫桑石的英文“moissanite”一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投诉人的“GIA”商标。

同时，投诉人代表着宝石领域的国际标准，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建立一个与投诉人产品和服务相同的在线网站，在网站上使用“GIA”商标，给公众一种虚假和误导性的印象，令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该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以上行为显然是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gia-moissanite.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eanna Wong

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